

協審室公告

依 111 年 4 月 20 日與建照科召開之 111 年 4 月份第 3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決議，說明如下：

1. 依危老條例申請建造執照案件（**危老執照**），
掛照前務必取得危老核定報告書方可掛照收件。
若無危老核定報告書，依法不得掛送建照申請，
倘誤收件或申請人登載不實，後續依工務局相關規定予以駁回。
2. 執照申請基地倘有涉及地上權同意問題，若**非經地上權所有權人同意**，未能檢附完整地上權同意書，**不得掛送建照申請。**
3. 上述事宜，得視執行狀況配合建照科滾動調整。

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
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